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筑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少連偵字第368號、112年度偵字第2042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五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四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三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丁○○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男性成員（下稱甲男）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丁○○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前之某時，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丁○○中信帳戶）及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丁○○台新帳戶）提供予甲男，並由丁○○擔任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之車手工作。嗣甲男取得丁○○上開帳戶之帳號後，即與丁○○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甲男於附表所示時間，對附表所示之乙○○、丙○○，分別施以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詐術，使其2人均陷於錯誤，遂分別於如附表所示匯

01 款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再由丁
02 ○○依甲男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在附表所示地點，以
03 金融卡或臨櫃提領之方式，將附表所示款項提領並交付予甲
04 男，以此方式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並製造金流之斷點，而
05 掩飾及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

06 二、證據名稱：

07 (一)被告丁○○於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8 (二)告訴人乙○○、丙○○分別於警詢時之陳述。

09 (三)告訴人乙○○之LINE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
10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1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丁○○中信帳戶、
12 台新帳戶之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
13 制處大額通貨交易查詢資料、金融機構代碼查詢資料、丁○
14 ○台新帳戶110年11月30日70萬元臨櫃現金取款傳票、丁○
15 ○中信帳戶於110年12月1日1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
16 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蘆洲分行臨櫃提領現金之監視器影
17 像截圖。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2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23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
24 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
25 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26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27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
29 日先後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
30 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分別自112年6月16
31 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01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3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4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5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6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8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9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0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1 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惟被告本案行為，於修
12 正之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13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4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16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17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18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9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22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23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24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25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
26 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27 金」、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
28 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
29 限為6月）為輕。

30 (3)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

31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則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01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2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3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04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5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
06 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依
08 行為時法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
09 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被告均須於
1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
11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定。而本案被告於
12 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且無犯罪所得（詳下述），而均
13 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經綜合比較
15 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其中經本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16 法第14條第1項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及中間時法自白減
17 刑之規定後，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
18 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經依同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
20 規定予以減刑後，最高刑度僅得判處未滿7年有期徒刑，然
21 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
22 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
23 期徒刑5年），因此得量處之範圍自為有期徒刑5年至1月；
24 另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
25 自白減刑之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為未滿5年有期徒刑至
26 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
27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被告行為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8 第19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之規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3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31 (三)被告與甲男就附表編號1、2所示之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

01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2 (四)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
03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04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05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
06 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參見最高法院著有86年台上字
07 第3295號判決要旨）。查附表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因受騙而
08 數次匯款及被告數次提款之行為，均係於密接時、地，侵害
09 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0 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均應僅論
11 以接續犯之一罪。

12 (五)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分別觸犯詐欺取財
13 罪及洗錢罪，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
14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處斷。又詐欺取財罪係為
15 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應依接受詐
16 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是被告就附表編號1、2犯行，因被害
17 人不同，應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而予分論併罰。

18 (六)查被告就本案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於偵查、本院準備程
19 序均坦承不諱，且亦查無有何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
20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1 (七)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予姓名、年籍不詳之甲男使
22 用，再負責依指示提領詐欺贓款後予以轉交，阻礙國家對詐
23 欺犯罪所得之追查、處罰，其參與部分造成犯罪危害之程
24 度，並衡酌被告在本案係擔任提供金融帳戶及提領之角色分
25 工；另雖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
26 和解，復未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失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
27 行、其之教育程度，暨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
28 情狀，就附表編號1、2所示之犯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5
29 月、4月，均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復參酌被告本件所犯之
30 犯罪類型均相同，兼衡其各犯行間時間關連性、整體犯行的
31 應罰適當性、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各罪之不法性及貫徹刑法

01 量刑之理念規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復就宣告刑
02 及所定之應執行刑，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
03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0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7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8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9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
10 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11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
12 告提領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後，依指示將該贓款交付予上
13 游，雖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前述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
14 告於本案僅擔任取款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詐欺集團高
15 階上層人員，且依被告歷次所陳，可見其均堅稱未獲取任何
16 報酬，且本院查無確據可佐被告因本案獲有何金錢或其他利
17 益等犯罪所得，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本院認容有過
18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
19 徵。

20 (二)又本件既無從認定被告確有取得犯罪所得，已如上述，自不
21 予宣告沒收、追徵。

22 (三)前揭中信及台新帳戶資料，固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
23 用之物，然前開帳戶資料並未扣案，考量該等帳戶之提款卡
24 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且可隨時停用、掛失補發，
25 倘予沒收、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
26 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
27 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
28 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9 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3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林希潔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 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及 方式
1	乙 ○ ○	於110年11月26日 11時31分起，以 通訊軟體LINE暱 稱「阿萬老師」 之名義與乙○○ 聯繫，佯稱僅需 下載及安裝投資 軟體「wealth ex change」並申請	110年11月 30日13時5 4分許	5萬元	台新 帳戶	110年11 月30日15 時許	15萬元 (含其他 人匯入之 款項)	在不詳之地 點以金融卡 提領
			110年11月 30日14時2 分許	1萬元		110年11 月30日15 時18分許	70萬元 (含其他 人匯入之 款項)	新北市○○ 區○○路0 段000號台 新國際商業
			110年11月	1萬元				

		帳號，再指示匯款及操作，即可持續投資獲利云云。	30日14時3分許					銀行三和分行臨櫃提領
			110年12月1日9時50分許	4萬元	中信帳戶	110年12月1日10時58分許	12萬元 (含其他人匯入之款項)	在不詳之地點以金融卡提領
			110年12月1日9時51分許	4萬元				
2	丙 ○ ○	110年11月23日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丙○ ○聯繫，佯稱可依指示至百匯通網站註冊帳號並儲存金額完成任務，即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	110年12月1日9時58分許	5萬3,160元				